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 帛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鴻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焦安倫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8,212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